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人民政府的富阳区灵桥镇农村污水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序号	标的名称 (即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董家桥1村泵站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2	里汪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3	外汪新居点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4	蔡家坞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5	荷花池2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杭州绿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2	945.90	777.42	小型企业
6	滩上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杭州绿康环境科技	72	945.90	777.42	小型企业

			有限公司				
7	董家桥1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8	联合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9	俞家片村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10	董家桥村中间终端	其它未列明行业	山东中侨启迪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65	8249.33	5692.56	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杭州绿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7日